2017年度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含经合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及措施建议，并组织实施;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负责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统筹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与主要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等各类专项规划，提出全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对策;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

(三)负责对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的预测、分析，研究提出对策与建议;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要问题并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参与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四)负责综合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负责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政府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改革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参与研究全市农村改革、企业改革、财政金融改革等有关工作。

(六)研究提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调控政策，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负责重点项目建设中的组织、协调、调度等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全市招标投标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并对政府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七)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市农村经济、工业、

能源、交通、高技术产业等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

(八)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申报、核准外商直接投资重大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借用国外贷款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协调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做好债务监控和偿债协调工作;研究分析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供需状况，衔接重要商品的供需平衡;综合平衡全市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管理全市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储备计划;负责全市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体育、旅游、广播电视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

规划、计划，负责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招商引资等工作。

(十)归口管理市服务业办公室。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经济合作局：

（一）拟定全市产业转移工作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协调我市与国内各地区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经济合作以及我市异地工业园区建设与管理。

（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地区之间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市经济合作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推动市内及地区间经济合作，做好规划、指导、协调、服务工作；负责环渤海地区市长（专员）联席会和沿黄经济协作带等区域合作组织的日常联络与服务，组织参与区域合作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负责我市产业梯次转移的规划、组织、协调和管理，组织制定我市产业梯次转移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做好承接先进国家、地区和国内先进城市向我市产业

转移以及我市传统产业向有关地区、城市转移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五）组织协调我市对口支援工作，牵头组织国务院和省政府确定的我市对民族地区、中西部地区、重点工程的对口支援和扶贫工作；组织协调我市参与西部大开发。

（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或参与我市与外地的经济技术合作活动，参与重大合作项目的考察、论证、洽谈工作。

（七）负责同我市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地市、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企业的联络和市政府聘请经济顾问的协调服务；认真做好市政府原驻外办事处改革整顿的善后处理工作。

（八）负责外地驻淄博办事机构的登记备案、管理和服务工作。

（九）负责所属单位的管理、服务和审计，指导各区县开展产业梯次转移、经济合作和对口支援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市经济合作局决算。

纳入市发改委2016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

1、市发展改革委本级

2、市经济合作局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01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257.9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	73.3
三、事业收入	3		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	30
四、经营收入	4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4	
六、其他收入	6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4019.78	本年支出合计	54	3361.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205.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863.86
	28			57	
合计	29	4225.12	合计	58	422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019.78	4019.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0.6	392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	654.2	654.2					
2010301			行政运行	552	55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2	102.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266.4	3266.4					
2010401			行政运行	1695.4	1695.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6	1536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0	2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15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8	6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3	7.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3	7.63					
20808	抚恤	61.56	61.56					
2080801	死亡抚恤	61.56	61.5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	3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30	3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0	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361.26	3361.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7.96	3257.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	601.68	601.68				
2010301			行政运行	552	55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8		49.6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56.27	1723.8	932.47			
2010401			行政运行	1723.8	1723.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8.93		918.93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13.54		13.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	7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5	11.7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5	11.75				
20808			抚恤	61.56	61.56				
2080801			死亡抚恤	61.56	61.5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		3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30		3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0		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1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257.96	3257.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	73.3	73.3	
	3		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	30	30	
	4			18			
	5			19			
	6			20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019.78	本年支出合计	23	3361.26	3361.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05.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863.86	863.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05.3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4225.12	合计	28	4225.12	422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3361.26	3361.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7.96	3257.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	601.68	601.68	
2010301			行政运行	552	55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8		49.6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56.27	1723.8	932.47
2010401			行政运行	1723.8	1723.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8.93		918.93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13.54		13.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	7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5	11.7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5	11.75	
20808			抚恤	61.56	61.56	
2080801			死亡抚恤	61.56	61.5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		3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30		3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0		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6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27.98	30201	办公费	84.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35.69	30202	印刷费	3.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23.3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41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7.83	30205	水费	1.1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3.54	30207	邮电费	13.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61	30211	差旅费	20.9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4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69.26	30213	维修(护)费	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0.2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61.56	30215	会议费	5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2.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48.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人员经费合计		2139.45	公用经费合计					20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市发改委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	3	15		15	9	26.97	3	15		15	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205.33万元，本年收入4019.78万元,本年支出3361.26万元,年末结转结余863.86万元。

2017年度收入总计4225.12万元，支出总计4225.12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0.1万元，增长6.83%，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17年度本年收入4019.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19.78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本年支出3361.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9.11万元,占69.89%;项目支出1012.15万元,占30.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225.1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361.26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70.1万元，增长6.83%，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388.43万元，减少10.36%，主要原因是有个别未完成项目结转。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4225.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225.12万元，占10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205.33万元，占4.86%。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3361.2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57.96万元，占96.9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以及年度安排工作项目计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3万元，占2.18%，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养老保险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0万元,占0.89%，主要是省级资金拨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61.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8.43万元，降低10.36%，主要原因是有个别未完成项目结转。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28.82万元，支出决算为336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有个别未完成项目结转。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以及年度安排工作项目计划支出。年初预算为3977.39万元，支出决算为325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有个别未完成项目结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用于缴纳行政

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养老保险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1.43万元，支出决算为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2.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抚恤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349.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863.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养老保险等。

公用经费209.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市发改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6.97万元（含委机关及1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8.97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万元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8.97万元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经合局取消了公务用车和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6 年决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2.74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经合局取消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接待费次数、人数。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17 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用于参加赴印尼、柬埔寨投资合作促进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和维修费。2017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2017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国家、省发改委调研、检查、稽查及其他地市单位来我市调研接待等活动，共计接待 47 批次，273 人次。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市发改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9.6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5.79 万元，增长 52.65%，主要原因是委机

关办公费、市经合局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如：xx 单位开展 xx 活动取得的 xx 收入……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xx 单位开展 xx 活动取得的 xx 收入……等。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

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